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制专200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众泰矿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药山镇_____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46455****

违法事实及证据：除尘卸料机转动轴承无防护罩(一处)。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询问笔录、现场影像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GB5083—2023《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第6.1.1条：生产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并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可动零部件应配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9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